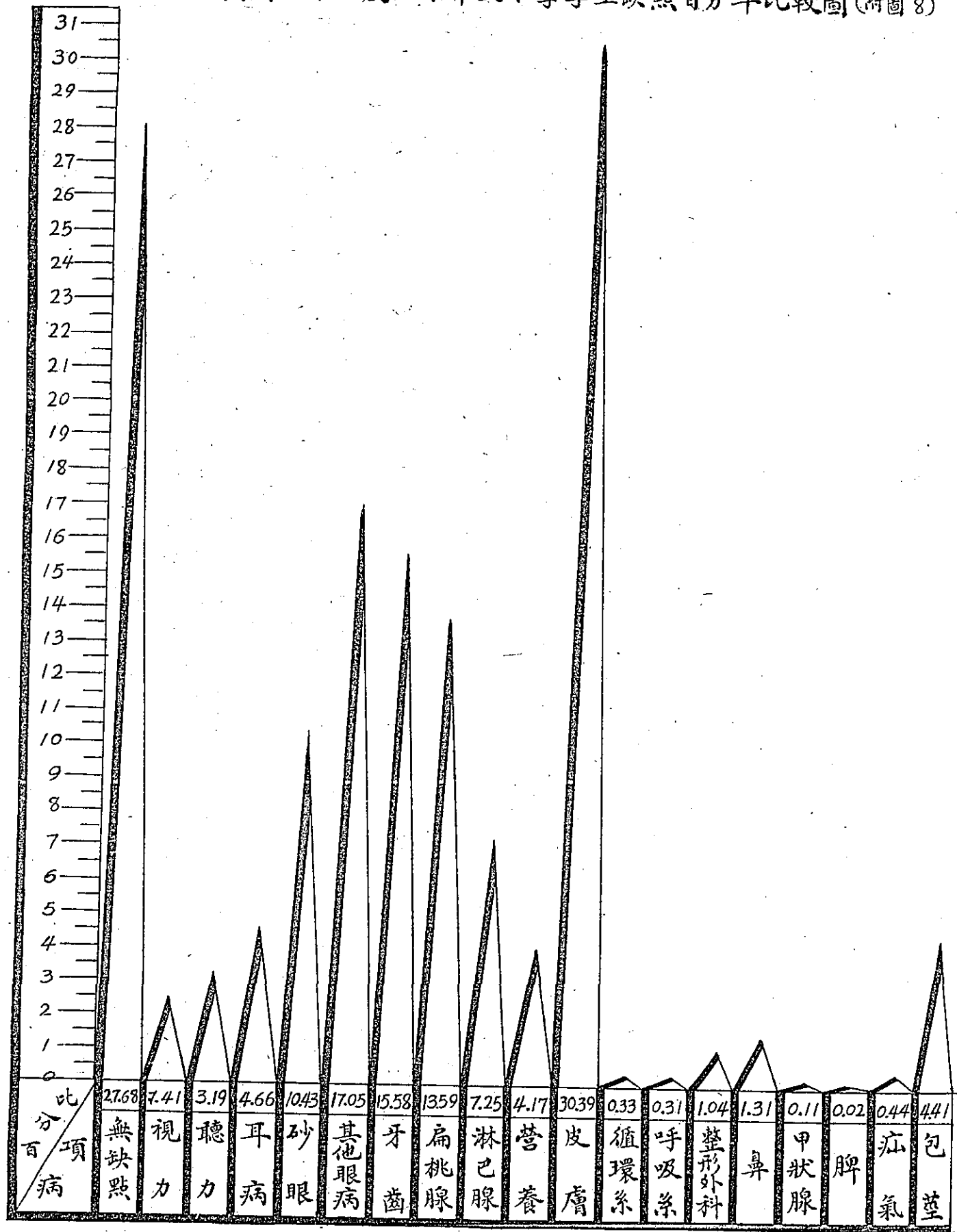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北京市立小學學生缺點百分率比較圖(附圖 8)



北平市市立各小學校學生缺點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製(附表81)

年 齡	項 目 符 號	皮 膚			他 眼			砂 眼			耳			牙 齒			扁 桃 腺			淋 巴			循 環 系		營 養			呼 吸 器			聽 力			視 力			包 莖		鼻		整 型		疝 氣		甲 狀 腺		脾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無	缺	點																																												
3-4																																																
4-5	966	326	223	51	11	106	14	2	26	16	4	26	17		66	45	17	106	22	2	85	3		8		26	3		1			28	3	1	14	2		6		10	1	15	1	12	2			
6-7	2473	614	597	236	56	402	45	3	131	81	9	103	45	5	217	190	77	267	62	14	245	9		3		94	13		5	1		68	1	1	53	4	1	45	2	36	3	36	2	12	2	1		
8-9	2058	513	442	143	44	314	30	6	115	72	19	40	33	3	195	170	49	224	69	8	163	4		6		85	17	1	9		1	52	4	4	34	6	5	83	3	35	1	24		7	4		1	1
10-11	2417	722	496	152	42	378	58	5	179	100	30	48	46	2	172	120	35	239	73	17	105	2		9		99	5	1	10		78	8	2	51	7	6	155	4	20	3	12	1	8	2	5	1		
12-13	1148	343	222	61	9	203	27	1	99	52	12	33	19		36	42	6	115	29	6	46	5		4		29	6	1	1		37	6		25	4	9	96	3	10		5		1		1	1	1	
14-15	144	47	26	5	1	29	1		15	10		5	5		6		1	6	1		6			1		5	1		1		3			2			10	2	2		1		1					
16-17	4		1			2									1											1																						
18-19																																																
共 計	9270	2565	2007	648	163	1434	175	17	565	331	74	255	167	10	692	568	185	957	256	47	650	23		31		339	45	3	27	1	1	266	22	8	179	23	21	395	14	113	8	93	4	31	10	7	3	2
總 共 計	2565	2818			1626			970			432			1445			1260			673			31		387			29			296			223			409		121		97		41		11		2	
百 分 率	27.68%	30.39%			17.05%			10.43%			4.66%			15.58%			13.59%			7.25%			0.33%		4.17%			0.31%			3.19%			2.41%			4.41%		1.31%		1.04%		0.44%		0.11%		0.02%	

(5) 預防工作

預防工作本年度內計實施接種牛痘及白喉猩紅熱預防試驗與注射三項：

(1) 接種牛痘 本局學校衛生對於接種牛痘向係強迫施種，本年春秋兩季各舉行施種一次，本年度內計受接種之學生共九千九百六十四人。

(2) 白喉猩紅熱預防試驗 本局向於每年冬季舉行白喉猩紅熱預防運動，於施行預防注射以前，必先施行預防試驗，各學校學生，亦由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一律實施，本年度受上項試驗者，計共八千六百一十六人。

(3) 白喉猩紅熱預防注射 實施白喉猩紅熱

預防試驗後，其無抵抗力者，常即由本局印製徵求學生家長同意書，頒發各校無抵抗力之學生，徵其家長同意後，即由本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分赴各校施行注射，計本年度受白喉預防注射者共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受猩紅熱預防注射者共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人。

(4) 疾病診治

(1) 普通門診及治療門診 本年度內學校之門診，計學生較多之各校，每週施行治療門診二次，普通門診一次，學生較少之各校，每週施行治療門診一次，凡有疾病診治及缺點矯正者，均於此項門診施行之，計本年度診治總例數為四千九百二十一次，附表如下(附表82)

每日門診治療人數例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 (附表82)

診治例數	月份												總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診治人數	606	1718	386	74	464	148	588	798	159	4921			
診治例數	606	1718	386	74	464	148	588	798	159	4921			

(2) 學生病假之調查 本年度於開學後，即以千分計為一八二、二六千分率，本年度並另行規定每月愛照上年度成例，每月終了之後，即施行調查學校病假人數和日數，本年度平均每人請假日數為六、三二。病假率 疾病調查表，茲將新格式附列如下：(附表83)

(附表83)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學生疾病調查表

項 目 日 期	學校		年度				月份	
	全校每日學生人數		病 假		死 亡		地 點	
	現有學生	實際到校者	因病退學者	因病請假者	本年請假初次者	人 數		原 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計								
上月								
去年本月								

(5) 學校環境衛生

(1) 環境視查 學校之環境良否，關係學童身心甚鉅，為促進學生健康之觀念與養成合乎衛生之習慣，故環境衛生，實為學校衛生設施之首要，本年度開學伊始即於赴各校門診時間舉行環境衛生視查，視查項目如學生人數之多寡以及課室、廁所、運動場、飲水室、醫藥設

備廚房等項目，本年度內，環境衛生視查，共計一百二十八次。

隨時督促改進之，本年度改善環境衛生次數計共七次。

(2) 環境改善 本年度舉行環境視查時，各工作統計總表俾資稽考。(附表84)

校在衛生實施成績有不甚妥善之處，學校衛生工作人員，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二十五年工作統計總表 (附表84)

種類	月份	病 假 率	平均每人請假日數	學生因病死亡	衛生會議		公開講演		教室講授		衛生談話		職工人數	學生人數	健康檢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九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一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中等學校（下簡稱各校）學校衛生工作均由本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按照本市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本辦法之規定督飭衛生局所屬各衛生區事務所劃分區域分別辦理之其未成立衛生區事務所各區界內之中等學校衛生工作得由附近鄰近區內衛生區事務所辦理
- 第二條 各校應按照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之規定逐項實行并應儘先成立衛生課或衛生室其有高中班次學校并應成立高中學生衛生隊
- 第三條 各校衛生室所需藥品材料及治療器械應按照規定一次購齊至每月應行添補之藥品及器械應於月初由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醫師酌開單交由校方自費購置其所需費用即由各該校所收雜費項下開支
- 第四條 各衛生區事務所辦理學校衛生所需經費應由各該校在雜費項下開支本年度度定每生每學期須耗衛生經費二角五分由各該校按照學生人數計算分期繳向該管衛生區事務所領據報銷
- 第五條 各校推選衛生課負責人員後應即呈報社會局彙轉學校衛生委員會備案該項人員應協助治療及填報表冊遇必要時并應接受該管衛生區事務所衛生工作人員前項學校衛生會議至少應每月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校自定之
- 第十二條 各校衛生推展情形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調查辦理後送送社會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六條 各校各衛生區事務所對於學校衛生如有建議應經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核轉批准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學校衛生委員會對於學校衛生工作之考核得隨時舉行
- 第八條 各校衛生課各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每月終應分別將例報表冊填齊送請學校衛生委員會核轉核報
- 第九條 各校對於環境衛生應按照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乙項各條之規定督飭衛生委員會及衛生區事務所指示之點逐漸分別添設或改善之
- 第十條 各校教職員學生工友如罹患急症得先由各校衛生課治療人員施以急救處置並通知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即派醫師前往診治如發現法定傳染病時除即通知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外並應通知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便會同辦理
- 第十一條 各校對於學校衛生之推行應舉行學校衛生會議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各主任及衛生課或衛生室全體人員組織之學校衛生委員會及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均應派員參加衛生區事務所所派人員應以辦理學校衛生主任醫師或士為限

為便民衆明瞭衛生常識起見，本局曾于二十三年起於每星期在無線電台，舉行廣播衛生講演一次，以廣宣傳，其講演稿件及講演人員，向由本局各科及附屬各院所輪流担任，本年度仍繼續舉行計共舉行四十八週次。

(3) 衛生陳列室

查本局原在本市中央公園內，設有衛生陳列所一處，自上年度改所為室，由局直接管理後，整理內部劃為十一組，分別陳列有關衛生物品，計分生理理解剖組，傳染病組，瘡病組，花柳病組，胎產組，寄生蟲組，醫藥組，兒童衛生組，個人衛生組，體育組，衛生圖畫組等。秩序井然，系統清晰，本年度內復編排每組陳列物品號數，加以整飭，并在公園內添設標識，指示陳列室地點，以期遊覽者矚目注意，故本年度參觀人數日多，其對一般衛生常識之瞭解，收效匪淺。

(4) 舉辦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

查衛生運動主旨在灌輸一般民衆以衛生常識期達健康之域本局自前衛生處成立後歷年奉行舉辦更遵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于衛生運動之外兼辦清潔掃除運動其詳情業載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內本年（二十五年）循例舉辦第

本局前為啓迪民衆衛生常識，以資宣傳起見，由二十三年度起，編印衛生月刊一種，每月刊印一千份，分贈各學校圖書館，閱報處，及其他公共機關，並訂定最低售價，任平民隨意購閱，本年開始即由第二卷第七期繼續編印。惟以此項月刊向無的款，其紙張印刷費，祇賴延攬廣告，藉資維持，以致每感拮据不敷開支，本刊延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出刊至第二卷十二期後，終以經費無着暫予停版，但文字宣傳，實為開揚衛生教育工具之一，不可廢缺，本年度自月刊停版後，每擬籌劃一代替印刷品以廣宣傳，俾資推進，惟須有固定經費，庶免中輟，用期完善，故本年下半年度內尙未能有所確定。

(2) 廣播衛生講演

衛生局業務報告 衛生教育

四屆衛生運動大會而清潔掃除運動亦屬主要工作不容或緩願以市庫支絀本年分辦兩項運動勢所不能經呈准 市政府合併辦理于陸續舉辦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中就原有之衛生展覽衛生表演以及講演宣傳兒童健美比賽各項工作外兼及全市清潔檢查與清潔夫役工具之檢閱遊行並實施清除穢土大會日期定于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開幕至五月二十九日閉會為期共達兩週本大會因工作項目過多為免臨時措手不及勢須早日籌備進行故于三月三十日即在局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指定本局各股主任以上人員及附屬院所首領分任籌備委員更為辦事便利起見仍援歷屆成例分組籌備俾期各負專責計共劃分十組其名稱如下

- 一、總務組：負責布置會場總理一切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講演組：負責擬定講題及聘請講員事項
- 三、展覽組：負責徵集展覽物品設計陳列及保管發還事項
- 四、表演組：負責導演及聘請演員音樂人員及租借電影等事項
- 五、宣傳組：負責辦理一切宣傳刊物事項
- 六、兒童健美組：負責聘請評判員製定兒童健美比賽標準事

- 七、預防組：負責組織預防注射隊實行注射事項
- 八、交際組：負責與各團體各機關接洽招待及徵集獎品等事項
- 九、滅蠅組：負責防止蠅蛆繁殖及提倡捕滅事項
- 十、清潔組：負責清除陳存穢土整理並檢閱本市清潔工具

此外關於本屆大會中辦理清潔掃除工作各項統計數目字以及實施全市清潔檢查清潔班檢閱各情形另詳環境衛生清潔項下茲附錄本屆大會各項工作方案如下（附錄工作方案）

北平市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工作方案

- 一、大會日期
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共兩週
- 二、開會閉會
1. 日期：五月十五日舉行開會儀式五月二十九日閉會時間下午二時
- 2. 大會地點：中山公園內中山堂
- 3. 大會項目
1. 開會宣傳

6 宣 傳：由宣傳組負責辦理

(A) 標語

(B) 專刊

(C) 傳單小冊

- 7. 預防注射：由預防組籌畫施行
- 8. 滅 蠅：由滅蠅組負責辦理之
- (A) 宣傳蠅蛆之害
- (B) 實施捕蠅

(二) 協助事項

本年度內除協助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舉行衛生表演捕蠅運動外尚協助舉行五一兒童健康檢閱日巡視各慈幼機關及代各機關檢查體格與協助救護工作二項

(1) 協助五一兒童健康檢閱日巡視慈幼機關
奉教育部規定五月十五日為兒童健康檢閱日，應舉辦兒童健康檢查比賽，及種痘學生衛生隊大檢閱，巡視各慈幼機關，兒童衛生展覽會兒童衛生遊藝等項，本年度歸併于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舉行，除健康檢查各項，由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舉辦外，關於慈幼機關之巡視，即由本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會同社會局指派人員，于五月十五日赴北

- 5. 衛生表演：由表演組負責辦理
- (A) 戲劇：由大會邀請各小學校擔任
- (B) 日期：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 (A) 地點：午門前

4. 清潔夫役工具檢閱：由清潔組負責辦理

(A) 地點：午門前

(B) 日期：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5. 衛生表演：由表演組負責辦理

(A) 戲劇：由大會邀請各小學校擔任

衛生局業務報告 衛生教育

(A) 分區

一、東區由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負責籌辦

二、西區由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負責籌辦

三、南區由市立醫院負責籌辦

(B) 分區地點

一、東區會場假燈市口公理會

二、西區會場假缸瓦市教會

三、南區會場假珠市口教會

2. 衛生展覽：由展覽組負責辦理

(A) 地點

一、本局所屬衛生陳列室 二、中山公園內水榭

三、春明館 四、中山堂 五、碧紗坊

3. 兒童健美比賽：由健美組聯合各所辦理

(A) 由各衛生區事務所檢查

(B)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負責主辦

4. 清潔夫役工具檢閱：由清潔組負責辦理

(A) 地點：午門前

(B) 日期：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5. 衛生表演：由表演組負責辦理

(A) 戲劇：由大會邀請各小學校擔任

衛生局業務報告 衛生教育

平龍泉孤兒院，北平育嬰堂，慈幼女工廠，香山慈幼院，市立救濟院兒童部，育幼院各慈幼機關視察一週，並填具紀錄表，會同社會局呈送市府鑒核轉報。

本年度協助各機關担任救護五次，身體檢查三次，計救護人數三十五人，受身體檢查人數六百四十一人，茲列表如下：(附表86)

(2) 協助各機關檢查體格及救護工作

協助各機關担任救護及身體檢查統計表 (附表86)

機關	事由	救護及受檢人數	日期
考試津保大學畢業生事務處	派員担任第一試場救護	二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社會局體育委員會	派員協助本市游泳比賽體格檢查	三一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津保大學畢業生事務處	派員担任第二試場救護	一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考試津保大學畢業生事務處	派員協助錄取大學畢業生體格檢查	五二七	二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社會局	派員協助本市短期小學校救護事宜	二	二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市立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	派員協助市立中等學校秋季運動會運動場救護事宜	二五	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社會局	派員協助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各區試場救護事宜	五	廿六年六月廿八日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派員協助新生入學體格檢查	九三	二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備	一、計担任救護五次身體檢查三次		
考	二、計救護人數三十五人檢查體格人數六四一人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一)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一 生命統計事項

(1) 人口調查

本年度該區人口較上年度計減少二、九九九人，計男性為七七、四四五人，女性為四三、〇四六人，共計為一二〇、四九一人。上年度人口統計為一二三、四九〇，男性為八一、〇七〇，女性為四二、四二〇，本年度減少之人口皆屬於男性方面，女性方面反略見增加。

(參照表附1,2)

人口調查為生命統計之首要工作，每年之各項生命統計皆須根據該年度之人口為標準。依該所成例須在每年度開始前即着手調查本區人口以作本年度統計之根據。人口統計方法係由該所遣派統計調查員二人，每日赴本區各警察區段派出所按其戶口底冊抄錄，按性別年齡分類統計。此種工作，本年度仍依照往年辦法辦理，即自六月起開始工作至七月中旬始辦理完竣。

本年度該區人口性別按百分率比較，計男性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四、三〇，女性佔百分之三五、七〇。上年度男性佔百分之六五、六〇，女性佔百分之三四、四〇。本年度人口男女性別之比例為一七九比一〇〇，上年度為一九〇比一〇〇。按該區往年人口男性幾超過女性一倍，本年度人口男性雖見少而仍超過女性數目甚巨。

第一衛生區歷年人口按性別分類比較(附表子1)

年 度	性 別		總 數
	男	女	
十四年 度	三九、四五四	一九、一五一	五八、六〇五
十五年 度	三一、二二三	一九、九五六	五一、一八九
十六年 度	三一、二二三	一九、九五六	五一、一八九
十七年 度	六一、八七八	三五、九九九	九七、八七七
十八年 度	六一、八七八	三五、九九九	九七、八七七

年 度	男	女	總 計
十九年度	六八、三七二	三八、一七五	一〇六、五四七
二十年度	七一、八〇〇	三九、五九六	一一一、三九六
二十一年度	七六、一一〇	四一、八三一	一二七、九四一
二十二年度	七六、〇二七	四〇、九二七	一一六、九五四
二十三年度	七九、一〇八	四一、五七二	一二〇、六八〇
二十四年度	八一、〇七〇	四二、四二〇	一二三、四九〇
二十五年度	七七、四四五	四三、〇四六	一二〇、四九一

註：十七年度人口有顯著之增加，係因當時內左一區及內右二區合併改爲內一區之故

第一衛生區本年度人口按年齡性別及百分率比較(附表子2)

年 齡 別	男		女		總 計	
	數	百分率	數	百分率	數	百分率
一歲以下	六二六	〇、八	六二四	一、五	一二五〇	一、〇
一至四歲	二、六三三	三、四	二、五七三	六、〇	五、一九六	四、三
五至九歲	四、二二五	五、三	三、一九五	七、四	七、三三〇	六、一
十至十四歲	五、五四四	七、二	三、七六四	八、七	九、三〇八	七、七
十五至十九歲	八、二六九	一〇、七	四、二二八	九、六	一二、三九七	一〇、三
二十至二十四歲	九、二二三	一一、九	四、三三六	一〇、一	一三、五五九	一一、三
二十五至二十九歲	九、一六八	一一、八	四、三八五	一〇、二	一三、五五三	一一、三
三十至三十四歲	八、〇一七	一〇、四	三、九八五	九、三	一二、〇〇二	一〇、〇

年 齡 別	數	百分率	數	百分率	總 計	百分率
三十五至三十九歲	七、三二〇	九、四	三、五〇二	八、一	一〇、八二二	九、〇
四十至四十四歲	六、〇〇三	七、七	二、九一七	六、八	八、九二〇	七、四
四十五至四十九歲	五、一三一	六、六	二、五一四	五、八	七、六四五	六、三
五十至五十四歲	四、〇五五	五、二	二、一四〇	五、〇	六、一九五	五、一
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三、〇二一	三、九	一、六九二	三、九	四、七一一	三、九
六十至六十四歲	一、八五七	二、四	一、二四一	二、九	三、〇九八	二、六
六十五至六十九歲	一、一九九	一、六	九〇九	二、一	二、一〇八	一、八
七十至七十四歲	七五八	一、〇	六一〇	一、四	一、三六八	一、一
七十五至七十九歲	三八二	〇、五	三六四	〇、八	七四六	〇、六
八十歲以上	一二四	〇、二	一六七	〇、四	二九一	〇、二
總 計	七七、四四五	一〇〇、〇	四三、〇四六	一〇〇、〇	一二〇、四九一	一〇〇、〇

(2) 出生報告及調查

該所設有統計調查員四人，按二十警察區段，每人主

之出生報告再按本局之出生調查表填寫送局以備彙編生命

管五段。每日除由一人輪流值班調查死亡外，其餘三人每

員分類，計統計調查員佔出生報告總數百分之四七、六，

日赴各管之警察區段及產婆處探詢出生，各醫院則每星期

輪流遣派一人前往抄錄出生人數。得到出生報告後，再由

該主管地段之統計調查員前往住戶家中詳細詢問，並按該

醫院佔百分之二二、四，該所醫師及助產士佔百分之一七

所之出生調查表逐款填寫。該所助產士於接生後及勸導員

、五，警察各段佔百分之六、六，勸導員佔百分之四、四

於家庭訪視時所得之出生亦隨時填表報告以資統計。所得

，其他人員佔百分之一、五。(註：詳下)

歷年出生報告按報告人員分類比較(附表子5)

年度	各警區		統計員		衛生員		醫院		本所及助產士		其他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十五年	〇、一	〇、一	八二、八	一四、〇	一四、〇	〇、六	三、一	〇	三、一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〇、二	〇、二	七七、〇	一九、三	一九、三	〇、六	二、九	〇	二、九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七年	一九、六	一九、六	五〇、九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九	〇、一	〇	〇、一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八年	五五、七	五五、七	二一、八	一八、四	一八、四	三、九	〇、二	〇	〇、二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四八、七	四八、七	一六、一	二五、九	二五、九	八、一	一、二	〇	一、二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	一九、八	一九、八	二六、六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二	四、四	〇	四、四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四、二	一四、二	四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八、〇	七、六	五、七	七、六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七、二	七、二	五七、六	一八、一	一八、一	九、三	六、六	一、二	六、六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	九一	九一	一、四六〇	六〇二	六〇二	三四六	二九一	四六	二九一	〇	〇	〇	二、八三六
二十四年	三〇六	三〇六	一、三三三	四八九	四八九	三四五	四〇九	三九	四〇九	〇	〇	〇	二、九〇〇
二十五年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三八〇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一、九	四〇八	三三	四〇八	〇	〇	〇	二、九〇一

本年度出生報告來源與上年度比較，計統計調查員，醫院，該所醫師及助產士，與其他人員俱較上年度增加。惟勸導員及警察區段較為減少。勸導員報告減少原因，係為本年度規定，該所接生嬰兒改由助產士報告，而勸導員所報告者，均非該所接生之嬰兒。因此僅於舉行家庭訪視時得來。勸導員既不專力於探詢此項出生，故其報告較前減少。

本年度共得出生報告二、九〇一件，如按接生人員分類則該所醫師及助產士佔出生總數百分之二二、四，其他醫師及助產士佔百分之二六、〇，舊式產婆佔百分之三〇、三，其他人員佔百分之三一、三〇，上年度之同項數目為百分之二二、〇，二二、四，三六、二及一九、四，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接生人員比較，則該所醫師及助產士，其他醫師及助產士與其他人員三項俱見增加，而舊式產婆獨見減少。(詳下)

(5) 接生人員分類

歷年出生嬰兒接生人員分類比較(附表子4)

年度	本所醫師		本所助產士		其他醫師		其他助產士		舊式產婆(已受訓練)		舊式產婆(未受訓練)		其他未詳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十五年	〇	〇	七、四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五四、三	二五、八	二、八	二、八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〇	〇	七、四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五六、六	二四、九	一、一	一、一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七年	〇	〇	一三、七	一三、七	八、二	八、二	五五、五	二二、五	〇、一	〇、一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八年	〇	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五〇、〇	二五、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〇	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四〇、九	二九、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	〇	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二四、五	二四、五	四一、三	二〇、一	〇、二	〇、二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年 度	百分率		數目	
	男	女	男	女
二十一年度	八、三	六、四	一、一、三	七、四
二十二年度	二、四	一、七	二、六	二、五
二十三年度	八、八	六、三	九、四	九、〇
二十四年度	三、四	二、九	三、三	二、五
二十五年度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一

該所醫師及助產士接生數目中其由該所醫師接生者只一人，餘皆為該所助產士接生者。而助產士以往係二人工作，本年度則增至四人，普通接生皆由助產士担任惟遇有難產及助產士能力不及時，再由該所醫師親自接生，此係本年度對於收生工作之新規定也。

(4) 死亡報告

二十三年本局規定所屬各區衛生事務所及統計室發給出殯執照辦法。在該區死亡者逕由該所填發出殯執照。在住戶遇有死亡時，須先報告該管警察區段並領取死亡報告單後，該段即用電話報告該所值日統計調查員即赴死亡人家中舉行檢查，如無特殊情形即填寫死亡調查表及出殯執照。以往數年，發給死亡出殯執照多根據陰陽生，教會牧師及寺院教長之證明書，現已一律廢除。外區住戶其有死於該區醫院者須先領取該醫院之死亡證明書，再赴該醫院

院隸屬之警察區段領取死亡報告單後，可直接到所領取出殯執照，其屍體狀況檢查，則可免除舉行。如此手續簡便，有利市民良非淺鮮。但仍有少數嬰兒死亡，私自埋葬情事，此多係極貧住戶，無力備辦棺木者，現已囑令各統計調查員對於上項情事極力調查以免遺漏。

(5) 出生率及死亡率

本年度出生人數為二、九〇一人，其中男性為一、四九九人，女性為一、四〇二人。(參閱附表子5)上年度出生人數為二、九〇〇人，男性為一、五二一人，女性為一、三七八人。歷年出生死亡及死產人數按性別分類(附表子5)

、三七九。本年度出生率為二三、五，上年度為二四、〇(附表子6)本年度出生人數實超過上年度人數，此為該所歷年來之最高紀錄。增加原因或係調查方法縝密及同人工作努力所得之結果。又本年度死產共為六一人，較上年度之五八人計多三人(附表子5)按一千活產計算本年度死產率為二一、〇，上年度為二〇、〇。本年度死產率中男性較女性為高，按本年度出生人數計算，死產數目恐尚有遺漏，然近年來死產報告已較前數年略見增加矣。(參閱附表子5)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二十五年	一、四九九	一、四〇二	一、〇一五	一、〇四八
二十四年	一、五二一	一、三七九	八〇三	八〇六
二十三年	一、四三七	一、三七九	八七一	八〇六
二十二年	一、四二二	一、三六五	八六八	八二〇
二十一年	一、三一六	一、一七六	一、一四一	一、〇二七
二十年	九九四	八七二	九二一	九一八
十九年	九四八	八九四	七五六	七二六
十八年	九一八	八四二	八五六	八四九
十七年	四二〇	三六一	四一〇	四二九
十六年	七三〇	六四二	五八七	五六一
十五年	六六一	六一一	六二〇	六二一

歷年出生率死亡率及死產率按性別比較(附表子6)

年 度	項 別		出 生		死 亡		死 產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十五年度	一〇、五	一一、三	二二、八	一五、七	三三、〇	二一、〇	七、〇	二二、五
十六年度	一三、一	一一、五	二四、六	一六、五	二七、七	二〇、五	四、四	五、一
十七年度	九、九	八、六	一八、五	一五、二	二七、九	一九、九	三、八	二、六
十八年度	九、四	八、六	一八、〇	一三、八	二三、六	一七、四	未詳	未詳
十九年度	九、七	九、一	一八、八	一二、二	二〇、四	一五、一	二、二	二、七
二十年度	九、三	八、二	一七、五	一三、五	二四、〇	一七、三	八、〇	八、〇
二十一年度	一一、一	一〇、〇	二一、一	一四、六	二四、六	一八、二	六、〇	一一、六
二十二年度	一一、二	一一、七	二二、九	一一、四	二〇、〇	一四、四	七、一	七、九
二十三年度	一一、五	一一、八	二四、三	一一、五	一九、七	一四、三	一〇、二	七、七
二十四年度	一一、六	一一、四	二四、〇	一〇、二	一九、四	一三、三	一〇、三	九、七
二十五年度	一一、一	一一、四	二二、五	一一、五	二四、七	一六、七	一一、七	九、三

本年度下半年因有天花及猩紅熱之流行，致使死亡數目突然增加，共計爲二、〇六三人，較上年度之一、六〇七，上年度爲一三、三。九人增多四五四人，只就猩紅熱一症而言，其死亡人數竟

本年度死亡人口按死亡原因性別年齡分類(附表子7)

(6) 主要死亡原因

本年度主要死亡原因計分七種，按重要性分列，以呼吸系病為最高，佔死亡總數百分之一八、五，次為猩紅熱佔百分之二、三，再次為肺癆佔一〇、六，其他腸胃病佔九、〇，老衰及中風佔七、九，心腎病佔七、四，腹瀉腸炎佔六、三。此七種主要死亡原因共佔死亡總數百分之七二、〇(參閱前附表子7)

(A) 如本年度主要死亡原因與上年度比較則呼吸系病，肺癆，老衰及中風，其他腸胃病及心腎病俱較前為減少，而猩紅熱，天花，腹瀉腸炎及麻疹俱見增多，尤以猩紅熱為最劇。(參閱附表子8)

(B) 法定傳染病死亡數目共計三八八八，佔死亡總數百分之一八、八，換言之幾佔死亡總數五分之一。上年度僅為六一人(參閱附表子8)佔百分之三、九〇，此三八八死亡人數中因患猩紅熱死亡者計有二五四人，赤痢七一人，天花四四人，白喉一三人，斑疹傷寒二人，傷寒及腦膜炎各一人。

(C) 本年度法定傳染病死亡人數與上年度比較除傷寒與腦膜炎較上年度減少外，其他如猩紅熱，赤

痢，白喉，及斑疹傷寒等症俱較前增加。餘如鼠疫，本市從未發現，霍亂則近數年來亦未得報告。本年度天花及猩紅熱流行之狀況詳載於防疫工作年報，茲不贅述。

(D) 查死亡人數如按年齡分析，則幼童佔大多數。五歲以下兒童佔死亡總數百分之四二、九，一歲以下嬰兒佔百分之二一、〇。兒童死亡中以患猩紅熱及天花為最多。死亡中年齡較大者，其死亡原因與往年俱無特殊區別。

(E) 本年度七種主要死亡原因按十萬人口計算，其死亡專率數目如下：呼吸系病(三〇八、五)猩紅熱(二〇五、七)肺癆(一七七、三)其他腸胃病(一五〇、六)老衰及中風(一三二、二)心腎病(一二三、九)腹瀉腸炎(一〇六、二)(參閱附表子8)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數目	死亡率	數目	死亡率
六	五〇	二	一、六
一	〇、八	三	二、四
三五	二九、〇	七一	五七、五
〇	〇	四四	三五、六
〇	〇	〇	〇

歷年死亡專率比較(按每十萬人口死亡計算)(附表子8)

類別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數目	死亡專率					
傷寒或類傷寒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一九	一九	一八、七	七、六	七、六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六	六	五〇	二	一、六	
斑疹傷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九、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〇	〇	二、六	一	〇、八	三	二、四		
赤痢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七六、〇	七六、〇	一二二、〇	八三、九	八三、九	六三、三	六三、三	三五	二九、〇	七一	五七、五		
天花	七三	七三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二、八	二、八	四五、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二、六	二、六	〇	〇	四四	三五、六		
鼠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霍亂	五	五	二二	二二	二	二	四	四	〇	〇、九	〇、九	三三、九	三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白喉	二四	二四	一四	一四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一、九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四、五	一四、五	四	三、三	一三	一〇、五		
腦髓膜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二〇、三	一四、五	一四、五	三、四	三、四	一	〇、八	一	〇、八		
猩紅熱	四三	四三	二二	二二	二九	二九	二七	二七	五四	二二五、九	二二五、九	九〇、七	八、六	八、六	二二、九	二二、九	一四	一一、六	二五四	二〇五、七		
癩疹	四九	四九	〇	〇	一七	一七	七四	七四	一〇	四、七	四、七	六五、三	一九、七	一九、七	四二、八	四二、八	一二	九、九	三三	三〇、〇		
癩毒	三	三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九	三六	三六	二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三四、八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	一四、九	三四	二七、五		
其他熱病及疹症	一二	一二	九〇	九〇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一五	三六、六	三六、六	三三、一	四四、五	四四、五	五四、七	五四、七	八八	七二、九	一〇一	八一、八		
狂犬病	三	三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一	〇	〇	〇、八五	〇、八五	〇、八五	〇、八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抽瘋病	一五	一五	一七九	一七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一〇	九八、五	九八、五	九九、二	八〇、五	八〇、五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二四	一九、九	三二	二五、一		
產褥病	二六	二六	一六	一六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六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六、二	一六、二	二五	二〇、七	一五	一一、一		
肺癆	四三五	四三五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七六	三七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二〇〇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	二二三、〇	二五一、〇	二五一、〇	二〇一、八	二〇一、八	二二三	一九三、一	二二九	一七七、三		
其他癆病	八九	八九	一七二	一七二	八八	八八	四九	四九	五〇	三九、四	三九、四	四四、九	四二、八	四二、八	二六、五	二六、五	三九	三三、三	二五	二〇、二		
呼吸系病	二二一	二二一	一九三	一九三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七	二八七	二九五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五、九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一、〇	二七一、〇	三六四	三〇一、六	三八一	三〇八、五		
腹瀉腸炎(二歲以下)	一四七	一四七	未詳	未詳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一四	一一四	四九	九五、七	九五、七	一〇七、七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九八、三	九八、三	七九	六五、五	一三一	一〇六、一		
其他腸胃病	二六五	二六五	三三九	三三九	一六八	一六八	二九六	二九六	二六八	二二八、六	二二八、六	一三三、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七六	一四五、八	一八六	一五〇、六		
心腎病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四四	二四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一	一〇一	六二	六三、八	六三、八	一一三、八	九五、〇	九五、〇	九八、三	九八、三	一四三	一一八、五	一五三	一二三、九		
老病及中風	一一四	一一四	六一	六一	二二八	二二八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三八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〇六、〇	一一九、〇	一一九、〇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七〇	一四〇、九	一六二	一三一、二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一〇六	一〇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七二	七二	六四	五四、四	五四、四	八四、八	六五、一	六五、一	七三、五	七三、五	九四	七七、九	一〇五	八五、〇		
中毒及自殺	一四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一〇	六、六	六、六	一一、〇	六、〇	六、〇	五、一	五、一	四	三、三	一七	一三、八		
外傷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二	七	七	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九、三	六、〇	六、〇	五、一	五、一	〇	〇	九	七、三		
其他原因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一	五一	三五	四七、九	四七、九	六五、三	五三、九	五三、九	八〇、四	八〇、四	七二	五九、七	六八	五五、一		
原因不明	五	五	七	七	二四	二四	七	七	四	四、七	四、七	二九、七	一三、七	一三、七	四、三	四、三	七	五、八	一	〇、八		
總計	二二〇、二	二二〇、二	二二四、三	二二四、三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一七四、二	一七四、二	一五一、四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一九二、二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一、六〇九	一三三、四	二、〇六三	一六七、一		

(7) 死亡人口所受治療情形

本年度死亡人口曾經該所醫師治療者較上年度稍見減少，但經其他醫師治療者則較前增加，此係該區醫院較多

歷年死亡人口按所受治療情形分類比較(附表子9)

年 度	項 別	本 所 醫 師	其 他 醫 師	中 醫	未 經 治 療	總 計
十 五 年 度		○	二五、三	四五、三	二九、四	一〇〇、〇
十 六 年 度		五、七	二二、二	四一、八	三一、三	一〇〇、〇
十 七 年 度		四、六	一四、一	五二、九	二八、四	一〇〇、〇
十 八 年 度		二、四	二二、八	五二、三	二二、五	一〇〇、〇
十 九 年 度		四、二	二二、九	四九、八	二二、一	一〇〇、〇
二 十 年 度		三、三	二二、四	五四、三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二 十 一 年 度		四、七	二五、〇	四七、三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二 十 二 年 度		五、八	二六、八	四二、七	二四、七	一〇〇、〇
二 十 三 年 度		四、六	二六、六	四六、五	二二、三	一〇〇、〇
二 十 四 年 度		五、六	二四、四	四三、八	二六、二	一〇〇、〇
二 十 五 年 度		四、八	二七、四	四二、五	二二、三	一〇〇、〇

之故也。經中醫治療與未經任何治療者，俱較上年度稍見減少。(註：子9)

如按經新醫法治療者計算，本年度佔百分之三二、二，較上年度之百分之三〇、〇計增加為百分之二、二。

(8) 嬰兒死亡原因

本年度一歲以下之嬰兒死亡數目較上年度增加一四五

人。其增加原因係本年度十一月起發現天花及猩紅熱，蔓延數目而罹病死亡率皆幼童。致使嬰兒死亡率增加至千分之一四九、三，上年度嬰兒死亡率為九九、三。(註：子10)

歷年嬰兒死亡數目及死亡率按性別分類比較(附表子10)

年 度	嬰 兒 死 亡 數 目		總 計	嬰 兒 死 亡 率	
	男	女		男	女
十五 年 度	一一四	一一〇	二二四	一七二、五	一九四、八
十六 年 度	一二七	一一五	二四二	一七四、〇	一七九、一
十七 年 度	八三	七一	一五四	一九七、六	一九六、七
十八 年 度	一五二	一五二	三〇四	一六五、六	一八〇、五
十九 年 度	一五五	一〇七	二六二	一六三、六	一一九、七
二十 年 度	一七八	一七七	三五五	一七九、一	二〇三、〇
二十一年 度	二四四	二〇三	四四七	一八五、四	一七二、三
二十二年 度	一九六	一七七	三七三	一三七、六	二二九、六
二十三年 度	二〇二	一五六	三五八	一三八、六	一一三、一
二十四 年 度	一四三	一四五	二八八	九四、〇	一〇五、二
二十五 年 度	二二五	二二八	四三三	一四三、四	一五五、五
總 計	二一四	二一〇	四二四	一七二、五	一九四、八

(9) 初生嬰兒死亡原因

之七三、三，次為呼吸系病佔百分之九、二，再次為抽風

本年度一月以內死亡之初生嬰兒，共計一三一件。主

佔百分之八、四。(詳附表子11)

要死亡原因為初生虛弱及早產，佔初生嬰兒死亡總數百分

本年度初生一月內嬰兒按死亡原因及接生人員分類(附表子11)

類 別	本所醫師及助產士		其他醫師及助產士		已受訓練舊式產婆		未受訓練舊式產婆及其他		總 計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一八	七八、三	二〇	八〇、〇	三三	七三、四	二五	六五、八	九六	七三、三
呼吸系病	一	四、三	三	一一、〇	三	六、七	五	一三、二	一二	九、二
抽風及疳積	〇	〇	〇	〇	五	一一、一	六	一五、八	一一	八、四
其他發熱及發疹	一	四、三	二	八、〇	一	二、二	一	二、六	五	三、八
腹瀉腸炎	二	八、七	〇	〇	一	二、二	〇	〇	三	二、三
營養不良	一	四、四	〇	〇	一	二、二	〇	〇	二	一、五
其他原因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二	一	二、六	二	一、五
總 計	二三	一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一	一〇〇、〇

(10) 產婦死亡率及原因

本年度產婦死亡人數共計為一五人，產婦死亡率為千

分之五、二，此為該所歷年來產婦死亡率最低之數目。上

年度產婦死亡人數為二五人，死亡率為千分之八、六。

本區歷年產婦死亡率比較(附表子12)

年 度	項 目	出 生 嬰 兒 人 數	產 婦 死 亡 人 數	產 婦 死 亡 率
十五 年 度	出生嬰兒人數	一、二七七	二五	一、八
十六 年 度	出生嬰兒人數	一、三七二	九	六、六
十七 年 度	出生嬰兒人數	七八一	一〇	一、二、八

年度	醫師	助產士	已受訓練	未受訓練	其他	總計
十八年度	一、七六〇				二二	一、七八二
十九年度	一、八四二				二二	一、八六四
二十年度	一、八六六				一七	一、八八三
二十一年度	二、四九二				一六	二、五〇八
二十二年度	二、七八七				二二	二、八〇九
二十三年度	二、八三六				一九	二、八五五
二十四年度	二、九〇〇				二五	二、九二五
二十五年度	二、九〇一				一五	二、九一六

本年度產婦死亡按死亡原因及接生人員分類(附表子15)

死亡原因別	醫師		助產士		已受訓練		未受訓練		其他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產後失血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二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六
產褥性敗血症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二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六
產褥性腦膜炎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二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六
產後子癇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二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六
胎盤前置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二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六
心臟病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二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六
總計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 傳染病管理

本年度該區因天花及猩紅熱流行之故，各種法定傳染

病共得有報告者計為一、二〇六件，較之上年度三二二件

共增加八九四件。誠為近年最高紀錄。此報告中，死亡者

傳染病報告按人員分類比較(附表子14)

報告人員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醫院	二二三	三三、二	一六一	三七、二	一五四	四九、四	二七一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開業醫師	九	一、三	一一	二、五	五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二
本所門診	一三八	二〇、五	七六	一七、六	七二	二二、一	一三五	一九、五	一三五	一九、五
本所公共衛生護士	一四五	二一、六	五〇	一一、五	三六	一一、五	三〇八	二五、六	二五〇	二五、六
本所統計調查員	二七	四、〇	一四	三、二	七	二、二	七二	六、〇	六〇	六、〇
本所死亡調查	一二六	一八、八	一〇九	二五、二	一〇六	二二、一	一〇六	二五、一	一〇六	二五、一
其他	四	〇、六	一一	二、八	五	一、六	三	〇、二	三	〇、二
總計	六七二	一〇〇、〇	四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二	一〇〇、〇	一、一〇六	一〇〇、〇	一、一〇六	一〇〇、〇

少。似為報告增加之主要原因。

(1) 傳染病報告

本年度法定傳染病報告若分類計之，則猩紅熱報告為

六八七件佔最要地位，痢疾為三三三件，天花一二二件，

白喉六四件，均佔次要地位，餘為麻疹傷寒二一件，傷寒

八件，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一件，總數共計一、二〇六件

(附表子14,15)